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丁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關 係 人 丙

0000000000000000

主 甲

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林○美

關 係 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3年8月6日收養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繼母，收養人無親生子女，雙方相處近20年，形同親生子女，故欲成立收養，以圓收養人有一子女的想法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01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民法第
02 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3條第2項、第1076條之1第1項
03 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本件為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收養人長於被收
05 養人16歲以上，且被收養人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收養人願
06 收養被收養人，並經被收養人之配偶戊○○、生父丙○○、
07 生母甲○○同意等情，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收養契約
08 書、出養同意書、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且據收養人、被
09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父、配偶到庭陳述綦詳，被收養人之生
10 母尚有子女可盡扶養義務（見本院114年2月19日訊問筆
11 錄），堪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主張為真實。本件收養復核
12 無有何無效、得撤銷之原因，亦查無為免除法定扶養義務，
13 或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更未發現有其他重
14 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收養於法
15 並無不合，自應予以認可。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
18 、被收養人之配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
19 第117條）。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1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